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942號

債權人 上品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林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千慧即喬新穀木材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千慧即喬新穀木材行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支票票號00000000、00000000號支票影本與客戶對帳單等，二者所示金額不符，且未提出系爭二張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，而無法核定本件請求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